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2017 年 8 月 4 日为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10，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管理费计提方式

根据《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以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管理费计提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且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具体管理费计提方式及本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二、管理费计提结果

2017 年 8 月 3 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该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 0.987 元，按此计算的第三个封闭期净值增长率为-1.30%，2017 年 8 月 4 日为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该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 0.987 元，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 1.170 元，基金资产净值为 830,030,711.49 元。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未计提管理费，敬请投资者留意。

若本基金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则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